

第二节 历代采珠史

合浦县珠池所产的珍珠称南珠、也称廉珠或白龙珍珠，它与我国塞北出产的北珠，同是扬名神州，驰誉于世。据《梵天庐丛录》云：“牡丹江上游，宁安城南。其余巨流中皆有之”。北宋神宗熙宁间，“朝贵已重尚之，谓之北珠”。明末以后，北珠任人乱采，竟弄得根断种绝。从此，“北珠”永不再出产。

我国是世界上采捕珍珠和利用珍珠最早的国家。据《尚书·禹贡》载云：“珠贡，惟土五色，羽畎夏翟，峯阳孤桐，泗滨浮磬，淮夷滨珠，暨鱼。”其中滨，即蚌之别名，此滨出珠遂以珠名。淮夷此二水之名也。由此可见，战国时已经用淡水河蚌珍珠作为贡品。在《尔雅》一书中云：“以金者为之铉，以蜃者谓之玼，以玉者谓之珪。”《说文》云：蜃属，谓之珠者也。谓老产珠者也。一名蚌，一名含浆，周礼谓之貔物。”很明显，这时（战国）已将河蚌珍珠作为饰品。至海产珍珠，楚国大诗人屈原在《离骚》中描述了当时我国妇女早已使用珍珠作装饰品。距今已有二千多年历史。

《后汉书·孟尝传》载云：“（孟）尝迁合浦太守，郡不产谷实，而海出珠宝，先时宰守多贪秽，诡人采求，不知纪极，珠遂徙于交趾郡界。尝到官，革易前弊，未已去珠复还……”从后汉书这段史料来看，在孟尝任合浦太守前，合浦采珠业已相当发达了，由于官吏贪得无厌、采捕无度，破坏了珍珠自然资源，至使珠苗到了灭绝的境地，也即是传说的“珠遂徙于交趾郡界”。孟尝到任后，看到合浦珍珠资源遭到严重的破坏，珠民纷纷逃离家园。孟尝采取了一些有效措施，使合浦珍珠资源得到了保护和繁衍，于是有“珠还合浦”之说。这说明早在汉代以前合浦采珠业，已是相当兴盛的了。公元前32年至前7年间，西汉成帝时，贫寒时与妻子午夜牛衣对泣，有名之王章后来做了京兆尹，因刚直敢言，以事忤当权之王凤，被王凤劾以大逆罪下狱，其妻子八人俱连坐。嗣王章在狱内死，家属充戍合浦，家产俱籍没充公。因合浦产珠，王章妻子等到合浦后采获了大量珍珠，

积蓄财产数百万。后来王章家属遇赦返回故乡，却得以珍珠资财，赎回田宅，安享生活。东汉时合浦珍珠业的发展，达到了高峰，可是由于濒年滥采，珍珠资源遭到了严重破坏，故《后汉书·孟尝传》有“珠徙交趾之说”。陶璜以合浦百姓采珠为业，用珠贷米，而三国孙吴时，珠禁甚严。吴归晋后，陶璜乃请准，每年自10月迄翌年2月，非采上珠之时，听商族自由来往，民困一苏。唐代宗广德2年（764年）2月宁龄先在《合浦还珠状》云：“合浦县内珠池，天宝年（公元742年）以来，官吏无政，珠逃不见，20年间阙于进奉，今年2月15日，珠还旧浦。”唐代封建统治者照样逼迫人民进贡珍珠，由于采捕无度，又将使珠苗濒于灭绝，故“珠逃不见”。《越南志》云：“国步清，合浦珠生，此实国家宝瑞，其他无敕封禁，臣称采进。”诚然，珍珠是国家宝瑞，然而在封建时代统治者只知搜刮，强逼珠民冒死采珠，不少珠民命丧海底。这样，珍珠给人民带来的不是幸福，而是深重的灾难了。宋建隆3年（南汉大宝五年）刘鋹以珍珠装饰宫殿，一代之尊，极尽奢侈，并在合浦置媚川都，置兵八千专以采珠为事。太祖皇平岭南，废其都为静江军。当时刘鋹不择手段逼迫珠民采珠时，将石砸珠民足至7百尺深海中，珠民溺死者无数。刘鋹又曾以珍珠结鞍勒，为戏龙之状、工极精巧，到了元代延祐4年12月复置廉州采珠都提举司，专事采珠。7年6月，罢采珠。元顺帝至元3年，复立采珠都提举司，同年4月又罢采珠。

明代是中国历史上采珠最鼎盛的一个时期，明洪武29年正月开始采珠，明永乐年间，又罢采珠。但翌年又下诏采珠。明天顺3年（1459年）2月，从太监福安之请，下旨采珠。命中官监守珠池，又以安南商人与钦廉商贾交通盗珠，下令不得与安南交通。成化初，有“内官太监管珠池”，初采时14500百余两，次年大者56颗，计一斤重云，价近白金5000两，少时所得不偿失。明弘治12年，诏采珠，岁久珠老得珠28000两。明正德9年（1514年）诏采珠。13年又复下诏采珠，正德9年至13年复采珠，刚好4年左右，民未得息肩又复采珠，嘉靖5

年又复下诏采珠，因珠小而嫩，所得甚少，是年冬合浦大雨雪，池水结冰，树木皆折断，民多冻死，而珠民仍被迫下海昼夜未停。次年廉州饥荒，民多饿死，然而第二年秋天，封建统治者仍继续下旨强迫珠民采珠。这次采珠因所得无几而罢。时隔9年，22年又复诏采，36年又诏采。相隔5年，即41年春，又诏采珠，是年冬复诏采珠。隆庆6年诏采珠。8年又复诏采珠。明穆宗在位6年间已采珠两次。当时巡抚都御史林富上疏《乞罢采珠疏》。谓：“嘉靖5年采珠之役，死者万计，而得珠仅80两，天下谓以人易珠，恐今日虽以人易珠，亦不可得。”林富又再上疏请撤守池太监，措词恳切，世宗于10年春诏革廉州守池太监，但秋8月又下诏采珠，甫采而罢。万历10年石城乌兔等埤蛋民盗珠，永安千户田治战死。后以太后进奉，诸王、皇子、公主册交分封婚礼，令岁需全珠，25年（1597年）遣中官李敬、李凤赴广东采珠5100多两，给事中包见捷力谏，不纳。26年御马监李敬开采珠池，其法是遣民采珠。官六民四官六进上，民之四为珠民工食，这那里能解民困，故人民不堪其苦。27年又诏采珠，是年仍按官六民四。29年冬又采珠。32年采珠中官抵廉，当时天霁而雨，当地百姓谓“天泣”。其怨恨可知。

在海底采珠的珠民命运是非常悲惨的。

史籍载云：“珍珠生在数十丈水中，取之必以长绳引而缒人下，气欲绝则掣动其绳，舟中人疾引而出，稍迟则七窍流血而死或为恶鲨所噬。”在《庶物类纂·廉州志》则云：“蛋人每以长绳系腰，携篮入海拾蚌入篮，即振绳令舟人急取之。”

《菽园杂记》一书云：“大海珠池蛋人没水取蚌、剖而得珠，取法以大船环池，石悬大纸，别以小绳系诸腰，没水气迫，则撼绳人觉乃绞取绳大瓦。”又云：“永乐初人没水多葬鱼腹中或绞绳上仅手足存耳。”这种用人潜入海中采捕珍珠之法，珠民下海采珠生命极不保障。以后采珠之法稍有改进。《岭南杂记》云：“珠池在廉州海中取珠人泊舟海港数十联络，乘天气晴爽，万里无云，驭舟至珠池以铁物坠网海底，用铁拨拨蚌，蚌满网举而入舟，舟满登岸取而剖之，所得多属凡珠。”

《菽园杂记》的另一个采珠法是比较以前先进的：“以木柱板口两角坠石，用麻绳绞作兜如囊状，系船两旁，惟乘风行驶兜重则蚌满，然取蚌剖珠……”，在《廉州府志》中载云：“以黄藤丝棕及人发，组合为缆，大径三四寸，以铁为耙，以铁轮绞之，缆之收放以数十人司之，每船耙二轮，帆五六，其缆系船两旁以垂筐，筐中置珠媒引珠，乘风张帆，筐重则船不动，乃落帆收耙”。

明代崇祯年间宋应星在《天工开物》一书云：“舟中以长绳系没人腰，携篮投水，凡没人以锡造弯环空管，其本缺处对掩没人口鼻，令舒透呼吸於中，别以熟皮包络耳项之际，极深者至四五百尺，拾蚌篮中，气逼则撼绳，其上急提引上，无命者或葬鱼腹……”宋朝李招讨设计出“以铁为构，最后木柱扳口两角坠石，用麻绳作兜如囊状，绳系船两旁乘风扬帆而兜取之。”使用此法取珠较为安全，而明代合浦珠民未用此法。

自明天顺3年至万历32年诏采珠，共12次。明代自洪武元年至崇祯末年止，共297年，在这297年间，明代屡遭倭寇、安南寇、大藤峡傜族义军等的打击、兵燹迭作，战乱连年。其间合浦地区有7年发生大饥荒，饿殍遍野。大瘟疫也有三次，百姓死亡无数。整个明皇朝多灾多难，然而在历史上的明代采珠，规模却是相当巨大的，为采珠而死亡的人数。也是相当惊人的。两广巡抚在《乞罢采珠疏》中记载：“宏治12年的一次采珠就征集雷、琼、廉等州珠船八百艘，动用人夫8000人，费良万两。在海上病死军士船夫300余名，溺死军士船夫280余名，被风浪打坏的珠船76只，漂浮无着的人船夫32余只”。因各池珠蚌稀少且珠又嫩小，所得珍珠无几而罢。

到了清代，合浦采珠业便渐趋衰落，自顺治元年到康熙34年的51年间，第一次下诏试采珍珠，因所得珍珠寥若晨星，次年罢采。58年后，乾隆17年9月又曾下诏采珠，这次采珠却一无所获而罢。自清代经过所谓康乾盛世，同治中兴以后，清皇朝已处于风雨飘摇之中，外有帝国主义入侵，国内各地农民义军蜂起。

南中国的合浦地区，连年兵灾匪患，民不聊生。当时的合浦外有安南贼连年入寇，海盗乌石二、吴以超、张保仔等不断在沿海侵扰。英、法、德、俄等帝国主义步步入侵，加之连年的自然灾害，农业失收，连年大饥，内忧外患，清皇朝统治者已无暇顾及采珠之事。

合浦南珠虽然驰誉于世，然而珠民因珍珠招致无穷祸害，苦不堪言，而不愿“珠还”，故顾梦珪《采珠诗》有：“今人反怨珠来还”之叹。

清皇朝 200 多年间，下诏采珠只两次，两次均一无所得。清宫内的珍珠，多是从民间搜括而来。清朝末期，每当捕珠季节合浦沿海只有 20 余艘蛋家船采捕珍珠，每天采珠约 5—10 市斤。本地和外地珍珠商经常到海边采购珍珠，或珠民将珍珠带到廉州卖给珠宝商人。至此合浦珍珠业已走向没落。到了民国时期合浦珍珠业更是一落千丈。1644 年在采珠季节合浦沿海只有几艘珠船采捕珍珠，日产珍珠 3 至 5 市斤左右。廉州收购珍珠离店也因无珠可收而倒闭。珠民所捕珍珠大都拿到市场中药店出售。

建国初，每年秋后剖珠季节，沿海只有几艘本地珠船和几艘海南临高船采捕珍珠，几艘船每日共产珍珠约 4 至 5 市两。珠民每日采珠已不能维持一天的生活。

1955 年，中国科学海洋生物研究室对合浦沿海珍珠进行了调查。1958 年 3 月 26 日，合浦建立了第一家珍珠养殖试验场。从此合浦珍珠养殖业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时期。